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上市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訂立2026年協議，以重續相應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平安保險通過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a)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b)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c)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d)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e)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平安消費金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平安保險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平安消費金融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a)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b)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c)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d)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理財服務及衍生產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a)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交易的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上市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現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訂立2026年協議，以重續相應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1. 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平安保險的該等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相關訂約方將根據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其規定的範圍內訂立單獨協議，載列有關租賃物業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期限已經董事會批准。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且經董事會批准，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可經訂約各方同意後續期。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過往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與獨立第三方相比，平安保險的該等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更了解本公司對辦公室處所的物業需求。本公司認為，由於彼此接近，向平安保險的該等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有助促進本集團與平安保險集團的業務合作。此外，將目前的辦公室遷至其他處所將導致本公司正常業務運營出現不必要的中斷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本公司認為，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與一般商業條款一致，可保障本公司享有的長期物業權利，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實現長期發展及業務運營的持續性。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於租期內應付的租金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租金應符合或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位於同一地點的可資比較規模及質量的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本公司將對獨立第三方就位於同一地點的可資比較規模及質量的辦公室空間所要求的租金或本公司將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物業支付的價格範圍進行查詢及調查，以評估現行市場費率進行比較，確保本集團應付的租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確保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符合定價政策，發起部門將考慮物業類型、面積、位置、租賃期限及現行市場價格等因素，隨後填寫評估表格記錄公平性分析，並附上佐證文件(例如獨立第三方報價單或第三方估值／顧問報告)。填妥的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將提交至財務部的預算團隊，以評估定價是否公平，隨後再呈交管理層進行審核與批准。經核准後，法律與合規部門將進行初步審查，隨後由發起部門經理、部門主管及租賃實體的法定代表人簽署核准。

## 歷史金額

於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租賃服務向平安保險的該等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人民幣1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9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批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簽訂的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32.6百萬元。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須經董事會批准。

##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董事會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趨勢；
- (b)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對辦公場所的估計需求預期將保持穩定；
- (c)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的若干現有物業租約的估計租期及預期續訂情況；及
- (d) 根據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止年度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的估計年租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增加約8% (經計及現行市場費率及未來趨勢)。

## 2. 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訂立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平安保險的有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以下服務及產品：(a)保險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保險產品、損失勘察和理賠服務方面的代理服務；(b)銷售數據庫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庫產品許可及數據庫轉換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c)軟件開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軟件及網站的定制開發以及使用權授權；(d)銷售金融及／或理財產品之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銷售金融及／或理財產品）、理財顧問及諮詢服務；及(e)其他配套服務及產品。平安保險的有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將就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條款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單獨協議。

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期限已經董事會批准。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且經董事會批准，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可經訂約各方同意後續期。

### 進行交易的理由

向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服務及產品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a) 鑑於平安保險在中國金融服務業的領先地位，與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合作屬自然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考慮到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過去數年在金融服務業已積累龐大的客戶群，本集團可以通過與其合作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其或會向其客戶推薦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 (b) 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均享有各自的優勢，本集團的合作將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共享發展成果；及
- (c) 基於商業條款及根據市場原則釐定的定價基準，本公司的收入亦或會進一步增長。

## **定價政策**

就各類服務及產品而言，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費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多種商業因素（例如服務／產品的性質、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頻率及估計交易金額）釐定。就保險代理服務及銷售金融及／或理財產品之代理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價格。此包括參考平安保險子公司或聯營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的價格，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範圍。就銷售數據庫產品及服務、軟件開發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及產品而言，價格乃按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釐定：(i)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價格；(ii)成本加成法，價格依據獨立專業顧問公司評估結果釐定；或(iii)收益法，價格依據獨立專業顧問公司評估之預期未來收益現值釐定。就僅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而言，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據此，經參考獨立專業諮詢公司作出的評估，利潤率應與現行市場費率保持一致。此外，為確保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的歷史價格以及適用於該等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亦將確保向彼等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價格不低於按類似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價格。

為確保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符合定價政策，發起部門將綜合考慮服務與產品類型、交易金額、期限及現行市場利率等因素，隨後填寫評估表記錄公平性分析，並附上相關佐證文件（例如獨立第三方報價單，或第三方估值／顧問報告）。填妥的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將提交至財務部的預算團隊，以評估定價是否公平，隨後再呈交管理層進行審核與批准。經核准後，法律與合規部門將進行初步審查，隨後由發起部門經理、部門主管及提供實體的法定代表人簽署核准。

## **歷史金額**

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其中包括）自平安財產保險收到的賬戶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620.7百萬元、人民幣1,345.3百萬元及人民幣602.5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批准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費用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07.6百萬元。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須經董事會批准。

##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a) 現有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

- (b) 預計交易量將減少，由於根據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範圍已予以調整（經計及本集團與平安保險之間的商業合作發展）。尤其是，鑑於賬戶管理服務的不同性質及雙方協定的簽約安排變動，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提供賬戶管理及相關服務與平安財產保險訂立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該協議先前已載於現有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
- (c) 鑑於現有理財平台業務逐步減少，本公司預計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將有所減少。因此，預期相應平台費用將有所減少。

### 3. 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訂立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據此，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a)交易結算服務；(b)有關財務、人力資源及客戶管理事宜的外包服務；(c)技術產品及服務；(d)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e)保險產品及服務；(f)獎勵計劃產品；及(g)其他配套服務及產品。

作為回報，本集團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服務費。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條款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單獨協議。

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期限已經董事會批准。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且經董事會批准，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可經訂約各方同意後續期。

#### 進行交易的理由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向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多種服務，以滿足業務及運營需求。由於業務關係互補互惠，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需求，並為相互信任奠定了堅實基礎，以促進持續合作。基於過往與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採購經驗，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能夠以穩定優質的服務及產品供應有效及可靠地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且訂立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將在不產生必要成本的情況下盡量減少對本集團運營的干擾。此外，本公司將程序性及商品化工作外包予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而非維持其自身的員工以處理有關工作，對本公司而言更具成本效益。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費用將(a)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規則及程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據此，本集團將於就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釐定服務費率前，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以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投標人的相關資質／經驗；或(b)倘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規則無須進行招標及投標程序，則相關訂約方經考慮服務及產品的性質、交易金額及期限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且應與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就類似服務及產品向彼等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一致。此外，就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的若干標準化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的費用乃基於其對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費率。就向本集團提供的與財務、人力資源及客戶管理事宜及技術服務相關的外包服務而言，應付的服務費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據此，利潤率應與獨立專業諮詢公司所評估的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為確保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符合定價政策，對於經常性或非招標交易，發起部門須參照近期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歷史價格及獨立顧問評估（如有）。所有定價決策均須記錄於評估表中，提交財務部進行公平性評估。後續流程需經多層級審批，包含法律合規審查、部門主管簽核，最終由發起實體的法定代表人批准。至於新服務及產品，若須進行正式招標／投標程序，則至少須取得三份報價，發起部門隨後比較價格、服務品質及資格，並將評估結果記錄於定價評估表中。

## **歷史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19.0百萬元、人民幣1,452.9百萬元及人民幣602.4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批准本集團根據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應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費用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834.1百萬元。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須經董事會批准。

##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a) 現有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我們對其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
- (b) 本集團對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結算服務、技術服務以及與財務、人力資源及客戶管理事宜相關的外包服務的預期需求每年增加約2-3%，合共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大部分交易金額，與以下兩項有關：
  - 經計及業務及運營規模的預期發展及增長，本集團對交易結算服務及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
  - 經計及本集團業務及運營規模的預期發展及增長以及外包有關服務對我們的成本效益及管理效率的好處，本集團對與財務、人力資源及客戶管理事宜相關的外包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
- (c) 預留20%的緩衝，以應對需求或價格的潛在波動；
- (d) 經計及中國估計的通貨膨脹，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服務及產品費用預期增加。

## **4. 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開展若干金融服務相關交易，包括存款服務、理財服務、衍生產品服務及／或同業服務。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現金存入平安銀行（一家持牌銀行），包括我們日常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回報，平安銀行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本集團將認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發行或管理的各類投資產品，並收取投資收入作為回報。本集團亦將自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就同業服務而言，本集團將與平安銀行從事同業存款服務及同業拆借服務。由於平安銀行為持牌銀行，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期限已經董事會批准。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且經董事會批准，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經訂約各方同意後續期。

### **進行交易的理由**

鑑於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在中國建立聲譽良好且經營長久的金融服務、保險和銀行業務，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通過委聘其提供金融服務以利用平安保險的核心業務優勢，對我們而言將最具成本效益。此外，由於平安保險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其已深入了解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模式，這有助於其向本集團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務。考慮到本集團過往於現有金融服務安排下與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合作經驗，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為我們提供優質金融服務以滿足其財務需求方面有優勢。

## **定價政策**

### **存款服務**

定期進行市場檢查，以確保本集團於平安銀行存放的銀行存款利率將不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b)就存入獨立第三方的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本集團將通過市場進行公開查詢獲取相關利率並進行比較；或(c)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 **理財服務**

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所購買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投資收益率的釐定及計算方法將與其向該等投資產品及服務的其他買方（包括其各自獨立第三方買方）所提供之相同，本集團將通過市場進行公開查詢獲取相關數據並進行比較。本集團亦將尋求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可資比較投資產品及服務，以供比較，以確保平安保險的子公司提供的適用投資收益率與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可資比較投資產品及服務提供的投資收益率範圍相當或不遜於該等投資收益率範圍。本集團將於首次購買相關產品時進行初步審核，隨後每月持續開展審查，將產品的性能與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相若產品進行比較。

### **衍生產品服務**

本公司採用預先批准機制管理有關交易，以確保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的衍生產品的條款將與其向該等衍生產品的其他買方（包括其獨立第三方買方）提供的條款相同。本集團將於預先批准前，參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國人民銀行轄下機構）公佈的市場數據進行比較，以確保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倘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的價格與現行市場費率相若，管理層將就相關交易給予預先批准。

### **同業服務**

同業存款及拆借的利率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a)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同業服務利率（如適用）；或(b)本集團於同期與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業服務收取或應付的利率。

## 歷史金額

就平安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本金金額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06億元、人民幣139億元及人民幣94億元，而其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8.0百萬元、人民幣179.3百萬元及人民幣69.5百萬元。

就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理財服務而言，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的理財產品及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9億元、人民幣57億元及人民幣60億元，而本集團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56.7百萬元、人民幣129.9百萬元及人民幣63.9百萬元。

就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的衍生產品而言，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這些子公司購買的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8億元、人民幣12億元及零。

就平安銀行提供的同業服務而言，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放於這些子公司的同業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4億元、人民幣59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而本集團向這些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安保險任何子公司與本集團均無從事同業拆借。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到或由本集團向其提供的不同金融服務的最高交易金額／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經董事會批准)：

	<b>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b>
<b>存款服務</b>	
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	
本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21,100.0
本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	292.0
<b>理財服務</b>	
本集團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購買的全部投資	
產品及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	4,151.6
本集團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	239.0
<b>衍生產品服務</b>	
本集團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的外匯	
及利率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	4,000.0
<b>同業服務</b>	
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同業	
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15,450.0
本集團就同業存款將自平安銀行	
收取的利息收入	120.0
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與本集團同業拆借的每日最高結餘	1,600.0
本集團就同業拆借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支付的利息	42.5

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須經董事會批准。

## **上限基準**

就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不同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一般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資金及投資政策、本集團的未來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預期外匯及利率風險和對沖需求。就本集團的資金及投資政策而言，本公司預期持續審慎管理其投資分配，以確保在需要流動資金時，本集團的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並尋求低風險的投資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理財產品及固定收益產品。本公司亦力求持續維持充足的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以確保本集團能隨時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就本集團的預期外匯及利率風險和對沖需求而言，本公司預期將面臨美元／人民幣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而本集團將通過購買外匯及利率產品（例如即期－遠期美元／人民幣貨幣掉期）持續管理有關風險。

### **存款服務 – 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a)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存款服務安排的歷史金額；及
- (b) 鑑於本集團業務運營的估計規模及增長以及未來對存款服務的需求，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狀況。

## **存款服務－本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

本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預期未償還存款金額的預期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 **理財服務－本集團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的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及本集團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

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現有理財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以及本公司當前及未來的預期可動用資金金額（經計及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政策（本集團預期持續審慎管理本集團的投資分配，以確保本集團的投資可不時轉換為現金，並尋求低風險的投資資產）、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本集團投資理財產品以產生投資收入）釐定。本集團將從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彼等所提供之理財服務適用的預期當前市場回報率釐定。本集團對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投資產品的決策，乃基於其資金和投資政策下的風險與回報分析（據此，本集團預期將繼續謹慎管理本集團的投資配置，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可不時轉換為現金的投資，並尋求低風險的投資資產）及對市場上可得的合適且相若產品的分析作出。

**衍生產品服務－本集團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的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

本集團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的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現有衍生產品採購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預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和與本集團預期業務交易量有關的對沖需求釐定。

**同業服務－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同業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同業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a) 現有同業存款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及
- (b) 鑒於本集團業務運營的估計規模及增長以及未來對同業存款服務的需求，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狀況。

**同業服務－本集團就同業存款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

本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預期未償還同業存款金額的預期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 **同業服務－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與本集團同業拆借的每日最高結餘**

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與本集團同業拆借的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當前及預期未來同業拆借安排釐定。

## **同業服務－本集團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支付的利息**

本集團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支付的同業拆借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將動用的預期同業拆借金額(經計及本集團的預期現金流量需求及預期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 **5. 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平安消費金融將向其股東(即本集團)提供股東存款服務，而本集團將向平安消費金融(及／或其子公司(如有))提供若干服務，包括(a)勞務外包服務；(b)信貸信息諮詢服務；(c)技術服務；(d)其他輔助服務(連同勞務外包服務、信貸信息諮詢服務以及技術服務，統稱為「綜合服務」)；及(e)擔保服務。就股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現金存入其於平安消費金融(一家持牌金融機構)的賬戶，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回報，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就綜合服務而言，平安消費金融將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就擔保服務而言，本公司的融資擔保子公司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向其客戶發放的貸款提供償還擔保，而作為回報，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本集團的融資擔保子公司支付擔保服務費。

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條款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單獨協議。

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期限已經董事會批准。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且經董事會批准，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可經訂約各方同意後續期。

## **進行交易的理由**

作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平安消費金融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能更全面地了解本集團對股東存款服務的需求，且與本集團有更快速的溝通渠道。同樣，本集團對平安消費金融的業務及經營要求有更全面的了解，並熟知其日常運營中對所需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的成熟標準。此外，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平安消費金融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完全融合。因此，本集團認為，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對本集團而言最具成本效益，且亦將促進雙方互利合作。

## **定價政策**

### **股東存款服務**

為確保本集團於平安消費金融存放的股東存款利率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進行市場查核，並審視平安消費金融於市場可取得的替代性資金成本，以確保利率將不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b)就存入獨立第三方的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本集團將通過市場進行公開查詢獲取相關利率並進行比較；或(c)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 **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

就本集團所提供的各類服務而言，將支付予本集團的服務費將由相關訂約方計及服務性質、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產品的頻率及交易金額等多項商業因素經公平磋商後基於合理轉讓定價方法釐定。當本集團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服務無可比較市場或可得市場報價時，本集團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及合理利潤率釐定。當本集團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服務有可比較市場時，本集團的服務費應在適用於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範圍內。本集團亦將遵循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歷史金額**

就平安消費金融向本集團提供的股東存款服務而言，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放於平安消費金融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95億元、人民幣95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來自平安消費金融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05.8百萬元、人民幣216.8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

就本集團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綜合服務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安消費金融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3.7百萬元、人民幣722.6百萬元及人民幣707.3百萬元。

就本集團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擔保服務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每月平均最高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6,674.3百萬元、人民幣8,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657.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擔保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33.3百萬元、人民幣512.9百萬元及人民幣452.0百萬元。

於2025年7月17日，鑑於對現有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董事會預期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需求，故本公司已修訂現有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4日的通函。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到的股東存款服務及我們將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不同服務的最高交易金額／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經董事會批准)：

	<b>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b>
<b>股東存款服務</b>	
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消費金融存款本金金額 的每日最高結餘	10,000.0
本集團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利息收入	250.0
<b>綜合服務</b>	
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	4,111.9
<b>擔保服務</b>	
本集團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 的每月平均最高結餘	28,097.2
本集團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擔保服務費	2,369.1

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須經董事會批准。

## **上限基準**

**股東存款服務－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消費金融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消費金融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a) 現有股東存款服務安排項下存款本金金額的歷史每日最高結餘；及
- (b) 鑑於本集團業務運營的估計規模及增長以及未來對股東存款服務的需求，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狀況。

**股東存款服務－本集團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利息收入**

本集團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預期未償還存款金額的預期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綜合服務－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a) 本集團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的現有業務合作及服務提供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
- (b) 對平安消費金融綜合服務的預期需求考慮了在中國政府刺激消費的利好政策支持下，業務及運營規模的預期發展及增長。

**擔保服務－本集團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的每月平均最高結餘**

本集團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的每月平均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現有擔保服務安排項下本金金額的歷史每月平均最高結餘及平安消費金融對本集團擔保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考慮了在中國政府刺激消費的利好政策支持下，平安消費金融業務的預期發展及增長）釐定。

## **擔保服務 – 本集團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擔保服務費**

本集團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擔保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現有擔保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平安消費金融對本集團擔保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考慮了在中國政府刺激消費的利好政策支持下，平安消費金融業務的預期發展及增長)釐定。

### **6. 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平安財產保險訂立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據此，平安財產保險將委託本集團管理其信用保證保險業務客戶的賬戶。本集團負責管理平安財產保險的客戶的賬戶，協助平安財產保險通過逾期資產回收進行債務追償，協助平安財產保險辦理解除託管及其他相關託管手續，並提供其他與賬戶管理相關的配套服務。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條款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單獨協議。

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且經董事會批准，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可經訂約各方同意後續期。

####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本公司與平安財產保險建立長期、穩定及互利業務關係，本集團對平安保險有廣泛了解，使得本集團與平安保險可有效地就普惠金融向消費者提供全面服務解決方案，因此向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平安財產保險)提供服務對本集團有利。根據該等合作安排，本集團提供賬戶管理等服務，作為共同保險服務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該等合作安排可降低溝通成本，向客戶提供全面服務，更好地保障客戶權利並提升客戶體驗。該等安排亦將提升本集團的效率，且對雙方均有利。

## **定價政策**

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包括每月固定金額及按本集團從收債服務中收回的金額計算的費用。服務費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多種商業因素(例如服務的性質、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頻率及估計交易金額)釐定。經參考獨立專業諮詢公司作出的評估，服務費應與現行市場費率保持一致。此外，為確保向平安財產保險提供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及產品的歷史價格以及適用於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為確保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與條款符合定價政策，本集團將參照過往定價區間並結合發起部門將自獨立專業顧問公司取得的市場數據或評估報告，對類似服務費進行基準定價。該協議將由本集團法律及合規部門在財務部協助下進行審閱，隨後進入最終多層級審批程序，包含法律合規審查、部門經理與主管簽署，以及發起實體法定代表人的最終批准。

## **歷史金額**

平安財產保險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3.4百萬元、人民幣1,263.6百萬元及人民幣570.7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項下平安財產保險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861.2百萬元。

##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a) 歷史交易金額及平安財產保險對我們服務的預期需求；
- (b) 預計平安財產保險對本集團賬戶管理服務的需求有所減少，乃由於自2023年10月起逐步終止共同保險合作安排。鑑於現有交易均來自共同保險合作安排項下的組合賬目，隨着上述安排的終止，本公司預計對賬戶管理服務的需求將逐步減少；及
- (c) 預計與我們向平安財產保險提供賬戶管理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減少，乃由於逾期賬戶賬齡，從而導致回收率下降。

上述各項2026年協議的歷史金額，均基於本公司相關期間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而作出。鑑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仍在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重新審計，同時亦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前述審計結果可能對所披露的該等歷史金額產生追溯影響。基於審慎原則，董事會僅批准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續期一年（包括採納年度上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就須取得股東批准的2026年協議而言，董事會僅將尋求股東批准將有關協議續期一年（包括採納年度上限）。於獲董事會批准後，及（倘適用）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2026年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2026年尋求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批准，以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為期兩年（並採納年度上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於2026年批准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進一步續期兩年，預計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其提供的條款，以及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
- (b) 法律合規部及財務部已經並將繼續定期監控開支及收入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資金部已經並將繼續定期監控金融服務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峰值及實際交易金額，法律合規部將對監控結果進行匯總並報告；
- (c) 在本公司訂立任何達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交易前，本公司將在交易執行時審閱並考量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以確保相關年度上限不會被超出；
- (d)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核查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作出報告；及
- (f) 考慮到本集團將支付予關連人士的費用或關連人士將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可得市價（倘適用），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本公司將及時遵守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規定，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關連交易的充分資料，並妥善執行上述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所進行的交易定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意見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棄權的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郭世邦先生）認為，(a)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b)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已棄權的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郭世邦先生）認為，(a)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b)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c)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d)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a)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b)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c)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d)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經股東批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謝永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聯席首席執行官）、付欣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及郭世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總經理助理兼首席風險官）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a)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b)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c)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d)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e)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f)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有關上述協議及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上述建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平安保險通過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a)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b)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c)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d)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e)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平安消費金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平安保險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平安消費金融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a)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b)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c)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d)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理財服務及衍生產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

##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面向借款人和機構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

平安保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4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並自2007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18）。平安保險為一家領先的零售金融服務集團，業務範圍包括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科技業務。

平安消費金融為一家於2020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平安保險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消費金融業務。

2026年協議之訂約方均為平安保險的聯繫人，資料如下：

名稱	主營業務
平安財產保險	主要提供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等保險業務及其再保險業務。
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服務。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健康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業務，及相關的諮詢服務、代理和再保險業務。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為科技解決方案專家，致力於運用人工智能、雲計算等前沿科技。
上海陸金所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基金銷售。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向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包括數字化銀行解決方案及數字化保險解決方案。
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擁有多元化支付經營資質，涵蓋互聯網支付、移動支付、預付卡發行和受理（全國）、銀行卡收單、跨境支付、基金支付等，旗下其他公司提供購物消費、生活航旅等服務。
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遠程客戶服務、遠程銷售諮詢、風險資產管理、財務共享服務、人事共享服務等支持。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以「管理式醫療+家庭醫生會員制+O2O醫療健康服務」為主要商業模式，藉助家庭醫生會員制，承接用戶醫療健康需求、鏈接醫療健康資源和提供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拓展線上線下服務網絡，搭建一體化的醫療+健康服務平台。

名稱	主營業務
平安直通諮詢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互聯網銷售服務、信息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等。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電腦軟件設計、第二類基礎電信服務(包括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服務)及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信息服務)等。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主要提供多種金融服務。
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養老保險及年金服務，及相關的再保險和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
平安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從事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業務。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提供資金管理業務及相關諮詢業務。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 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各類海外投資產品、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基金銷售、私募資產管理業務。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提供信託業務、投資基金業務。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和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和證券資產管理業務。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告日期，2026年協議之訂約方均為上市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平安保險。平安保險為中國的金融保險服務集團，具備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多項金融保險服務與產品的能力。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a)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交易的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科技術」	指	安科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保險間接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紐交所上市(股票代碼：LU)及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附屬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本集團訂立的合同安排予以合併及入賬列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a)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b)現有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c)現有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d)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e)現有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10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10日的合作協議(經本公司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10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現有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10日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現有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10日的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a)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b)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c)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d)2026年資產管理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獨立股東」	指	股東，須在擬召開以批准(a)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b)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c)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d)2026年資產管理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4月14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2026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的 訂約方」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2026年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的 訂約方」	指	平安財產保險及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均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2026年產品及服務 提供框架協議的 訂約方」	指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陸金所基金銷售有限公司、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及平安財產保險(均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指	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平安直通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均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平安消費金融」	指	平安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平安保險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
「平安財產保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保險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26年協議」	指	(a)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b)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c)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d)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e)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f)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董事會批准)
「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財產保險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賬戶管理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董事會批准)
「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董事會批准)
「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合作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董事會批准)
「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董事會批准)
「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董事會批准)

「2026年服務及產品 訂  
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服務及產品購買框  
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止(經董事會批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迪奇**

香港，2025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容奭先生及席通專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永  
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郭世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先生、楊如生先  
生、李祥林先生及李蕙萍女士。